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上海市松江区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区镇如适用本条款，可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适用本条款。

第三条 生猪养殖企业、生猪专业合作社、规模养殖户以及散养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的生猪；
- （二）饲养生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 2 年以上（含）。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及其他客观因素造成生猪市场价格下跌，导致该理赔采价期间内出栏保险生猪的猪粮比低于保险猪粮比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猪粮比参考投保时前 36 个月的猪粮比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此处所讲出栏是指生猪屠宰上市阶段的出栏，但并不包括其他阶段的出栏，如仔猪、中猪的出栏等。

除另有约定外，生猪出栏日期以所对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载日期为准，理赔采价期间内出栏保险生猪的猪粮比根据该理赔采价期间发改委提供的猪粮比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猪粮比下降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数量

第七条 合同双方应当按下列规定确定投保时的保险数量：

（一）规模化养猪场：可以按上一年末的累计出栏数量、或者按投保前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栏数量确定；

（二）其他养殖户：单户饲养数量在 30 头（不含）以上的，可以按在本合同期内的预计饲养数量投保；30 头及以下的，应当按镇或行政村统一办理投保。

保险期间结束后，根据实际出栏数量加收或退还保险费，实际出栏数量以保险期间内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载数量总和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生猪的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2 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期间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更改。**

第十条 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的一段时间，具体理赔采价期间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当生猪出栏时的猪粮比低于保险猪粮比时，保险人应将猪粮比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给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如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费支付凭证；
- （二）被保险人本人身份证件、受委托单位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受委托个人的身份证件；
- （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销售台帐、养殖档案和销售发票（如有）；
- （四）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五）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猪粮比- 该理赔采价期间内出栏保险生猪的猪粮比）/保险猪粮比×该理赔采价期间出栏数量（头）

单一理赔采价期间赔偿金额最高以该理赔采价期间出栏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出栏的生猪数量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投保人发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出栏的生猪数量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发生理赔的前提是保险生猪出栏，对于可出栏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并未出栏的，本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也不需缴纳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猪粮比：是指生猪价格和作为生猪主要饲料的玉米价格的比值。